

全球气候服务框架高级别工作队的职责

序

第三次世界气候大会（WCC-3）通过高层宣言决定建立“全球气候服务框架”（GFCS），以加强以科学为依据的气候预测和服务的制作、可用性、提供和使用。宣言要求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召开一次WMO会员国政府间会议，以批准高级别工作队（HLT）的职责并赞同和认可独立顾问高级别工作队的人员组成。宣言进一步决定，工作队应编写一个报告，其中包括对拟议的GFCS各组成部分以及对开发和实施GFCS的后续步骤提出的各项建议。

工作范围

HLT 将根据第三次世界气候大会宣言开展工作，并将：

1. 制定 GFCS 的各组成部分并确定 GFCS 中各部分的作用、责任和能力，清晰阐述它如何帮助将气候信息和服务与国家规划、政策和计划相整合，如水资源管理和开发、健康和公共安全、能源生产和调配、农业和粮食安全、土地和森林管理、荒漠化、生态系统保护、可持续发展和减贫，其中须考虑非洲、发展中小岛国（SIDS）、最不发达国家（LDC）和内陆发展中国家（LLDC）的特别需要；
2. 制定有关 GFCS 管理的选项，确保其政府间性质，并给出各选项的理由；
3. 制定 GFCS 的实施计划纲领，包括：
 - 确保国家政府的中心作用；
 - 为实现 GFCS 的近期和长期行动提出各项选项；
 - 对落实 GFCS 各组成部分必需的行动详细列出含时间进度的可衡量的指标；
 - 为确保有效的全球实施，估算这些选项的实施成本，明确列出所需的财政资源和需加强的技术，以及它们可能的出处；和
 - 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战略，尤其是非洲国家、最不发达国家（LDC）、发展中小岛国（SIDS）和发展中内陆国家（LLDC）；
4. 就以下各方面做出结论和提出后续步骤：
 - i. 联合国系统和其它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作用，以及它们参与贡献的机制；
 - ii. 会导致 GFCS 能力得到加强的全球资料政策（针对资料缺口、所有权、资料保护、保密、交换、应用和使用），须考虑 WMO 第十二次大会第四十号决议和 WMO 第十三次大会第二十五号决议；
 - iii. 为科研和预测改进气候的系统实地观测和监测，尤其是资料稀缺地区，以便提高资料的可获得性；
 - iv. 审查 GFCS 实施的方法；

- v. 以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为依据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战略，包括它们获取全球和区域气候模式输出和模式中的基础技术，以及它们独立开发/提高国内气候服务的能力；和
 - vi. 提高对 GFCS 的全球统一认识的战略和协调一致的沟通和信息共享战略；
5. 确定自己的协商一致议事规则，决策指导原则；
6. 工作中做到公开透明，包括通过 WMO 网站向公众提供以下材料：
- 每次会议的报告，包括与会人员名单；
 - 收到的所有意见；和
 - 作为研究活动的一部分产生的所有“白皮文件”。

对工作队的支持

WMO 将提供秘书处支持。WMO 将主持其秘书处并为其工作寻求资金和其它支持。